

法規名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構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課程發展、教學精進與教育研究之輔導體系，增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品質，依新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設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本團），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團工作目標如下：

- （一）研發適性教學策略，提升特殊教育品質。
- （二）輔導教師研究進修，落實教學輔導政策。
- （三）激勵教師服務熱忱，增進課堂學習效果。
- （四）建立領域教學資源，豐富特教教學內涵。
- （五）強化學校特教運作，實踐教育機會均等。

三、本團採任務編組，其組織、人力來源及職責如下：

- （一）團長：由本局局長兼任，綜理團務。
- （二）副團長：由本局副局長兼任，襄理團務。
- （三）總幹事：由本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負責團務行政支援及督導工作。
- （四）諮詢顧問：由團長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具備特殊教育專業或領導能力之教育人員擔任，提供團務運作諮詢、指導輔導小組專業成長並協助推動專案或年度重點工作。
- （五）團務幹事：由特殊教育科業務承辦人及各市級特教資源中心人員擔任，襄助總幹事推動團務工作。
- （六）分團及輔導小組：
 1. 本團設身心障礙教育類分團及資賦優異教育類分團，各分團置總召集人一人，由團長就本市校長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校長聘兼之，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展分團年度輔導工作；另得視需要置執行秘書至多二人，由總召集人遴選適當人員兼

任。

2.分團依需要設若干輔導小組，各輔導小組置召集人一人，並得視需要置副召集人一人至三人，由團長就本市校長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聘兼之；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小組召集人指定專任、兼任輔導員、各市級特教資源中心組長或適當人員擔任。

3.各輔導小組置專、兼任輔導員若干人，遴聘教學優良之學校教師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組員擔任；並得視需要置執行秘書、研究員、儲備團員及聘請學者專家指導。

輔導團各組人力來源、配置，由本局依年度工作任務及遴聘結果核定，並依工作任務及專長分組執行工作。

四、本團每學年度至少應召開二次團務會議，研商年度工作重點計畫、各分團與輔導小組工作協調及執行成效檢討，並得視需求加開團務會議。

各輔導小組至少每二個月應召開一次小組會議，於每學年開始前策定當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提工作成果報告送本局備查。其工作任務如下：

- (一) 課程政策宣導轉化：傳達本局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並適時反映學校政策推行困難，協助本局研究困難解決策略及辦理各項課程發展與精進教學之相關事宜。
- (二) 教學專業實踐引領：以公開授課（含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為核心，結合分享心得及共同參與等多種方式進行，推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概念，鼓勵課程設計與教材教法研究以及普通班課程與評量調整實踐。
- (三) 實踐知識擴散分享：教學實作推廣分享、教學影音媒體製作及相關教學研討會議，出版教師優良研究作品專輯，並發掘學校教學優良教師，推廣其優良教學方法或事蹟。
- (四) 資源交流平台經營：整合資源，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台，建置教學資源網站、建立專業學習社群，支援教師專業發展。
- (五) 特殊教育輔導支持：輔導學校精進特殊教育工作規劃與運作，分享班級經營經驗，協助學生問題處理及輔導。
- (六) 其他法令規定及本局交辦本團團務相關任務。

各輔導小組得採取下列方式輔導學校或教師：

- (一) 團體輔導：全市或區域性之專題演講、教學工作坊、分區研討、公開授課、成長團體、通訊輔導、參觀活動、實作研習及教學研究心得分享等。
- (二) 個別輔導：教學輔導、教學診斷、公開授課、諮詢輔導、個案討論及問題座談等。
- (三) 專案研究：輔導員應進行教育相關研究，並輔導學校進行教學研究。

五、每年由本局公告輔導團遴選（薦）簡章並組成評審小組，以邀請、推薦及申請等方式，遴聘教學或特教行政經驗五年以上、具專業知能及持續自我成長者擔任本團輔導員。

本團成員由本局頒發聘書，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並得視本局業務需求或表現情形予以續聘。

六、本團人員之權利如下：

- (一) 團務幹事、專任輔導員等人員得全時調用支援輔導團工作，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授課；本團全時調用之人員，其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獎勵等，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辦理，但其原職務有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獎勵者，不重複核發。
- (二) 團員授課規範如下：
 1. 專任輔導員：以全時公假或部分時間公假支援教學輔導工作。
 2. 分團、輔導小組兼任執行秘書及兼任輔導員：以部分時間公假支援團務運作及教學輔導工作，每星期減授課節數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授課，各輔導小組每週減授課節數採總量管制至多三十六節。輔導員減授課節數視為該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得依相關規定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
 3. 研究員及儲備團員以不減課為原則。

本團人員每星期減授課節數於每年六月底前報局審查。

減授課節數以外時間，因本局指派從事本團相關公務，以公假派代方式出席。

七、本團團員除應參與團務會議及配合團務推動外，其工作義務如下：

- (一) 專任輔導員：負責規劃執行工作計畫與團務行政業務、帶領團員提升教學輔導專業知能、規劃執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到校輔導、初任教師輔導、諮詢、研究、宣導以及每學年至少應進行一次分區層級以上公開授課。
- (二) 兼任輔導員：規劃執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執行課程與教學輔導、到校輔導、初任教師輔導、諮詢、研究、宣導以及每學年至少應進行一次分區層級以上公開授課。
- (三) 研究員：課程與教學研修及團務諮詢。
- (四) 儲備團員：協助專、兼任團員推展團務工作，見習課程與教學輔導、到校輔導、諮詢、研究及宣導等團務。

八、本局對團員獎勵措施如下：

- (一) 分團總召集人、各輔導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本局逕行考核並辦理敘獎事宜。
- (二) 各輔導小組召集人於五月三十一日前依輔導員工作表現及相關規定提列獎懲；另訂獎勵制度，公開表揚年資屆滿十年之資深優良團員。
- (三) 輔導團團務幹事、執行秘書及專任、兼任輔導員，參加候用校長及主任甄選時，其年資得比照兼任主任職務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採計標準以當年度簡章為主。
- (四) 輔導員除接受本團相關專業成長培訓課程外，得規劃特殊教育自我精進課程或行動研究，並經本局審查同意後，申請相關經費補助，以精進本團業務推展。
- (五) 每年辦理教育交流，參與團員予以公假派代辦理。
- (六) 本局得編列相關經費，提供團員參訪、出國交流，以拓展視野，精進特殊教育知能。

九、本團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局編列預算支應。